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746,002,320股。根據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456港元，本公司之市價總值約為545,400,000港元。

由於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總額(包括9,650,000港元之墊款)較早前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增加18,512,085港元(此增加額相當於本公司之市價總值約3.4%)，故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746,002,320股(「股份」)。根據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456港元，本公司之市價總值約為54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按本公司擁有50%股權聯營公司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Hillfield」)之股權比例，本公司向Hillfield提供股東墊款9,650,000港元。Hillfield餘下50%股權由一獨立第三者實益擁有，該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Hillfield提供多項股東墊款。由於在提供上述9,650,000港元之墊款時，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總額較早前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增加18,512,085港元(此增加額相當於本公司之市價總值約3.4%)，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向Hillfield提供墊款合共457,423,760港元。該等墊款乃提供予Hillfield，再轉借予其全資附屬公司Bushell Limited，為香港九龍尖沙咀Furama Court之發展項目提供資金。Hillfield結欠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及林秉軍先生。